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0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11月2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7年12月12日)

第1部 《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7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186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同時為該等選區命名，並指明該等選區各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

2. 本命令宣布，5個地方選區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如下——

- (a) 香港島——6席；
- (b) 九龍西——5席；
- (c) 九龍東——4席；
- (d) 新界西——8席；及
- (e) 新界東——7席。

3. 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不變。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各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相比，九龍西會有多一個議席，而九龍東則少一個議席。

4.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16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所提臨時建議的簡報。

6. 委員的意見主要包括——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地方選區將有5個，而每個地方選區所選出的議員人數為4至8人，此規定過於僵化，忽略了公平選舉的原則；
- (b) 九龍西與九龍東的人口相差只有約12 000人，這兩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予調整，令其議席數目維持不變；
- (c) 九龍西與九龍東應合而為一，令九龍區的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可維持9個；
- (d) 新界西應有8.732個議席，將此數目化為整數，即相等於9個議席。然而，基於法例規定，每個地方選區最多只能有8個議席，新界西只分配到8個議席。新界西和九龍西的分界應重新劃定，使議席的分配更加公平；及
- (e) 應考慮將離島區議會由新界西轉撥至香港島，以收窄香港島高達-9.11%的人口偏差率，以及把新界西的應得議席數目減至大約8個。

7. 政府當局表示——

- (a) 選管會是獨立機構，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不受任何干預。選管會以法例規定作為準則分配議席；
- (b) 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是以18個區議會的分界作為依據。這些分界不會因立法會選舉而調整；
- (c) 選管會在制訂臨時建議前曾考慮不同的方案。由於重新劃定現時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涉及重大的改變，選管會建議應維持現狀；及
- (d)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9條，選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臨時建議的報告前，曾在2007年7月5日至8月3日期間就這些臨時建議諮詢公眾。

8. 本命令將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

《2007年〈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2007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第188號法律公告)

《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

《〈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89號法律公告)

9. 第187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2月14日為《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海外公司註冊制度現代化、"海外公司"改稱為"非香港公司"，以及對某些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10. 修訂條例在2004年7月9日制訂，當中部分條文已藉200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8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26號法律公告實施。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系統")須為配合非香港公司的新註冊制度而進行改善工程。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待有關改善工作完成後才實施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條文。由於需要充裕時間以確保綜合系統能穩定運作，有關的改善工程在2007年8月才剛完成。修訂條例附表2的其餘條文，旨在精簡法團成立程序，而與這些條文有關的改善工程預期在2008年年中前完成。

11. 第188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2月14日為《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中關於非香港公司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的第6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是該條例中唯一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條文。

12. 第189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2月14日為《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此修訂命令調整非香港公司就將若干文件存檔而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並引入發出就某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的證明書或某非香港公司以已更改的名稱註冊的證明書的新費用。

1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在2007年10月就第187號法律公告發出的資料摘要(附件)(檔號：C2/1/57/1 Pt.8 CBT 15/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4. 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第187至189號法律公告。

**《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2007年第82號法律公告)
《 〈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190號法律公
告)**

15. 本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11月1日為《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2007年第82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此修訂命令修訂主體命令，在香港落實香港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於2006年10月17日訂立的議定書，以補充雙方在1995年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

16. 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修訂命令。小組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支持此修訂命令。

17. 保安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本生效日期公告。

1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7年10月30日

檔號：C2/1/57/1 Pt. 8
CBT 15/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
資料摘要

《2007年〈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第187號法律公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憲的《2007年〈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公告)的背景。該公告旨在實施《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條文，使「海外公司」¹的註冊制度現代化。在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這些條文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背景

2. 立法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修訂條例》。該條例有三部分，即(a)修訂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的條文(《修訂條例》附表1)；(b)使海外公司註冊制度現代化和精簡法團成立程序的條文(《修訂條例》附表2)；以及(c)加強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修訂條例》附表3)。有關招股章程和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已藉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第82號法律公告)實施²。有關海外公司及註冊程序的條文，則須待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系統)³完成所需的改善工程後才可實施。

¹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在《公司條例》內稱為海外公司。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2第1條生效後，海外公司將改稱為「非香港公司」。

²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2007年〈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6號法律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a) 第3條(在該條與附表4第2部第2、3(在該條與廢除《公司(表格)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B)第5A條有關的範圍內)及4條有關的範圍內)；

(b) 附表4第2部第2、3(在該條與廢除《公司(表格)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B)第5A條有關的範圍內)及4條。

³ 綜合系統第一階段投入運作後，公司註冊處的核心業務已轉為無紙運作模式。紙張文件一經登記，公眾差不多可以即時查閱其影像紀錄。

有關的生效日期

3. 是次生效的條文為有關海外公司的條文，包括把《公司條例》所述的「海外公司」改稱為「非香港公司」，並引入一項規定，訂明非香港公司須提交詳盡的周年申報表存檔⁴，以及提供新服務，為非香港公司發出註冊證明書。連同這些條文，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制訂和通過《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費用令)，以重整附表8所載非香港公司現時須繳付的存檔費，以及就發出註冊證明書實施新收費。費用令將以單一存檔費取代現時海外公司須繳交的存檔費，以及就發出註冊證明書實施新收費。為鼓勵非香港公司遵從《公司條例》的存檔規定及按時披露公司資料，當局也會向逾期呈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非香港公司實施遞增式收費。

實施

4. 綜合系統須為配合非香港公司新的註冊制度(如上文第三段所述)而進行改善工程。因此，當局計劃待有關改善工作完成後才實施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條文。由於需要充裕的時間以確保綜合系統的運作穩定，有關的改善工程才剛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而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條文已可以隨時生效。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這些條文的生效日期。就費用令而言，正如第三段所述，由於該費用令也提述「非香港公司」，因此必須與上述關於非香港公司的條文同時生效。就此，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指定同一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費用令的生效日期。

5. 《修訂條例》附表2的其餘條文，旨在精簡法團成立程序⁵。而與這些條文有關的改善工程預期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前完成。在改善工程完成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藉以訂明實施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七年十月

⁴ 《修訂條例》會訂立一項新規定，訂明海外公司須在公司註冊後的每個周年日後的42天內，以指明表格提交詳盡的周年申報表存檔，申報表須載列公司的詳情。另外又會提供新服務，為海外公司發出註冊證明書。現時海外公司每年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只須確認除先前根據《公司條例》通知當局有關資料更改外，原來提交存檔的資料並沒有任何改變。詳盡的周年申報表則包括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董事詳情等詳細資料。

⁵ 包括引入法團成立表格，以取代現時使用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